(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地址		
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²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³ 大會主席或		
地址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足投票。	其任何續會上,	代表本人/吾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經		
修訂補充協議及當中所載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名稱全稱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
-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9.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11. 上文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 僅供識別